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韓國瑜(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代 14:30-16:45) 紀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陳雄文(請假) 黃淵源(葉玉如代) 曹桓榮(張純菁代)

吳榕峯(李黛華代) 伏和中(吳佐川代) 王秋冬(陳石圍代)

李永癸(黃光曜代) 林立人(余沛蓁代) 鄭照新(范正益代)

林思伶(蔡玉庭代) 鄭夙芬 楊富強

吳剛魁 周柏青 王淑清(請假)

李易蓁(請假) 侯尊堯(請假) 張淑慧(請假)

王仕圖(請假) 林月琴 楊稚慧

王建樹(請假) 蘇淑慧 蘇益志

徐君楓(請假) 張開華 蕭為中

許家銘

少年代表：周彥彤、張簡仲益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林耀淞、經濟發展局王嘉隆、警察局溫和凱、戴佑龍、李昭欽、邱筠瑄、涂明宗、毒品防制局林玲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孟寧、少年輔導委員會邱姿燕、勞工局王雅君、工務局盧木林、李淑美、消防局蔡育丞、新聞局李佩蓉、衛生局顏秀玲、張美華、交通局李志平、觀光局胡碧霞、運動發展局方信淵、社會局李慧玲、鍾翠芬、何秋菊、林曉慧、王姿芸、劉淑惠、張志長、周庭鈺

壹、主席致詞：略。

貳、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編號 4 建議工務局及教育局可合作分區盤點現有資源，分流合作提供當地民眾所需之兒童遊戲設施；另工務局在新設公園遊戲場前，辦理說明工作坊場次太少，可再增加搜集兒童少年意見的場次，以提供符合其需求之遊戲場域。

工務局回應：

- 一、已將 1 公頃以下之公園交由區公所管轄，因此後續該公園遊戲場之備查由區公所處理。
- 二、本局持續規劃設置共融式遊戲場，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將再改善，未來會考慮將當地學校納入邀請參加公聽會之對象，擴大搜集當地相關人士及機關之意見。

裁示：

- 一、請工務局提供 1 公頃以下交予區公所管理及工務局轄管 1 公頃以上之公園遊戲場之數量，另請工務局設定各年度備查目標值及達成率，逐年編列預算落實改善及備查。
- 二、管制表編號第 3、4、5、6 案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依「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小組實施計畫」由各小組召集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委員、少年代表及相關單位依政策或兒童少年需求召開會議，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警察局召開「安全與環境」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主題「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修正，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法事件處置流程」專案報告，由教育局主責

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教育部所訂「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觸犯刑罰法律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原則流程圖(草案)」部分：

- (一)依教育部所提之流程(草案)，為通報、保護、輔導，僅見學校之相關通報流程，及學校的輔導處遇，未見學生後續輔導或轉介哪個相關單位；另在流程中未見保護措施；另在輔導處遇與成效檢核表(草案)內容很多，需在需求評估會議召開前(1 週內)寫完，且內容含個案需求評估會議決議事項、輔導措施(如何追蹤後續輔導成效)、成效評估會議，是否僅用一張表單完成所有事項，仍需討論修正。
- (二)召開需求評估會議時，邀請參與之人員應再加入家長及外部專家學者，建議建置人才資料庫或名冊供學校參考。
- (三)參考日本處理觸法兒童相關流程，有更細緻的流程，如主事機關訂得很詳細，有明確的責任區分；調查內容分為社會、心理、醫學、行動及其他診斷，由各別專家進行診斷，再整合其診斷資料，做出決議，以上資訊可供教育局參考。
- (四)此為新的法定工作任務，在學校，不論社工、輔導室或諮商師，在辦理原本的業務已經無暇執行本案之業務時，教育局是否有其他新增人力或資源可執行本工作，請說明。
- (五)建議本案續管，由教育局實施一段時間，至下次會議時，可提出遭遇之困境，屆時再由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兒少委員發言意見：實驗教育的自學學生，不在學校，其通報的管道為何，亦需思考。

教育局回應：邀請出席參加評估會議之人員，由學校之輔導室、教

師評估，會依學生及其家庭狀況進行經濟、就業、課業及相關網絡評估邀請社會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出席。

裁示：

- 一、請教育局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討論及修正，續管。
- 二、請勞工局召開「就業促進」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為檢視「高雄市兒少統計數據分析與因應對策專案報告」，於本會進行業務推展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市議會於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及第 42 次會議決議內政類第 76 號提案，本市在嬰兒粗出生率、嬰兒死亡率、兒少受虐比率、兒少安置比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少年竊盜犯罪率、竊盜發生率及暴力犯罪發生率等統計數據與其他五都相較有不利指數偏高情況，建議市府提出檢討與改善。
- 二、為檢視上開報告先請民政局及警察局就「嬰兒粗出生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少年犯罪」等面向之因應對策執行情形於會議上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會議資料第 40 頁，警察局在少年犯罪分析之案類，建議比照性剝削專案報告用法條分類會比較清楚。
- 二、會議資料第 38、41 頁，在少年犯罪分析中，兒童少年犯罪案件以竊盜案件最多，多為臨時起意竊取腳踏車，在預防方面及法治宣導部分，請再加強預防兒童少年在竊取物品時之法治教育。
- 三、會議資料第 38 頁，在少年犯罪分析中，兒童少年其他案件犯案人次很高，請說明其他案件之類型為何，並說明其他類型案件有何預防措施。
- 四、會議資料第 51 頁，性剝削案件現況及困境中，強化網絡合作機制，其中社會局函請調查 30 案，有 16 案查無具體事

證，請說明原因為何。

警察局回應：兒童少年犯罪案類其他案件為妨礙自由、侵占、偽造文書等類型，在兒少預防犯罪方面，仍將持續提昇偵查、強化預防輔導及法治教育宣導，以降低兒少犯罪率。

社會局回應：有關性剝削案件本局接到疑似案件，均會函請警察局協助後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有時為被害人不肯說明案情，有時為無法調閱通訊軟體紀錄(如 Line)，致查無具體事證。

裁示：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下次會議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就嬰兒死亡率、兒少保護及兒少安置等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四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8年1月至12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民政局工作報告，有關里幹事主動發掘經濟弱勢，其中轉介勞政單位協助輔導就業未提供服務人次。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有關兒童交通載具稽查部分，國小及國中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交通車少，但查核率仍低，請說明原因；另違規車輛經處分，其改善情形如何，請說明；另兒童遊樂設施之檢查及管理部分，請再釐清內容為查核還是備查。
- 三、勞工局工作報告，建議仍以兒童少年為主體對象來呈現工作報告之內容，排除18歲以上服務對象之服務績效。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0-6歲兒童未依時間施打預防針之個案人數及後續追蹤，其中提到轉請外縣市續處61名之兒童，後續是否有追蹤，請說明。
- 五、有關工作報告中有提到「高風險家庭」等字眼，目前已無高風險之服務項目，建議修正內容。

民政局回應：將依委員建議修正工作報告內容。

教育局回應：將依委員建議提供適切資料。

勞工局回應：因 18 歲少年仍有多數繼續升學，因此本局針對弱勢家庭少年提供就業服務。

衛生局會後回應：0-6 歲兒童未依時間施打預防針之個案人數及後續追蹤，其中提到轉請外縣市續處 61 名之兒童，為社會局轉介至衛生局，再由本市衛生局轉介至兒童目前居住之所在地衛生局繼續追蹤施打疫苗情形。

裁示：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市府相關局(處、會)108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工作報告。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案由：謹提「加強兒少交通安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近三(106-108)年六都未滿 18 歲兒少交通事故傷害數據(詳見表一、二、三)，高雄市無論在學前教育階段、國小學童或國高中階段的傷亡人數統計，皆為六都之首。
- 二、進一步細察近三年 0-12 歲兒少所有交通事故傷害事件中，未使用保護裝備(即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或未使用幼童安全椅)的人數統計，高雄市亦為六都之首(詳見表四)。
- 三、參考靖娟基金會去(108)年提出之兒童安全調查報告，有關兒童自填之交通安全感受性分數，高雄市亦屬六都中的墊底。從問卷調查中受訪的兒童回覆狀況可進一步發現，家長在兒童交通安全的主動防範觀念上，似乎仍有待加強。舉凡如安全帶及安全座椅的使用情形，約分別有 31%與 35%的兒童表示負面意見，意即家長不會要求孩子繫安全帶或乘坐安全座椅。

辦法：

- 一、綜上所述，顯見無論是從客觀數據或主觀感受經驗而言，高雄市過去三年的交通安全狀況皆有待加強。鑒於目前針對兒童交通安全事故傷害的防制漏洞，已屬長久累積的問題，除了涉及整體交通安全環境的改善外，事實上也有賴跨領域的策略與行動，非單一局處短期內就能解決。
- 二、因此，建議或可在中央訂定的相關交通安全措施之外，由高雄市政府另行以地方層級的方式，推動有關兒童交通事故傷害防制的改善方案。建議相關方案的規劃，應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2017 年發布的專題報告《挽救生命：促進道路安全的技術措施》所列作法，並針對其中城市層級即可改善之作為，邀請相關局處召開會議以便進行盤點檢視。舉凡如地區性的速度管理策略、通學巷、交通寧靜區的設置與落實執法、兒童保護裝備的教育宣導等措施，皆須不同局處之間的協調與配合。
- 三、查該報告依據多年不同國家實施和評估的各類道路安全措施所累積的實證經驗建議，共提出由 22 個干預方案所組成的 6 大項目重點措施，分別為：
 - (一)速度管理：
 1. 確立並執行全國性、地方性和城市內的限速法規。
 2. 建設或改造道路，使之能減緩交通問題，如路面減速裝置、障礙物或行人庇護島。
 3. 要求車輛製造商採用新技術幫助駕駛員保持速限
 - (二)領導作用：
 1. 建立推動道路安全的領頭機構
 2. 制定道路安全策略並為其提供資金以便實施
 3. 評估道路安全策略的影響
 4. 加強數據系統、監測道路安全狀況
 5. 通過教育和宣傳行動，提升民眾意識與支持
 - (三)基礎設施設計和改進：
 1. 為所有道路使用者提供安全的基礎設施，如人行道、地下道或安全通道
 2. 設置自行車和摩托車道

3. 使用清楚的分區或障礙物使道路周圍更為安全
4. 設計更安全的交叉路口
5. 以人為本，設置無機動車區
6. 在住宅區、商業區和學校周邊限制交通和車速
7. 為公共交通提供更好、更安全的路線

(四)車輛安全：

1. 建立並執行與以下內容有關的機動車安全標準：(1)安全帶、(2)電子穩定控制系統、(3)安全帶固定點、(4)行人保護裝置、(5)正面碰撞、(6)ISOFIX 兒童約束裝置接口、(7)側面碰撞
2. 建立並執行有關摩托車防鎖死剎車和日間行車燈的法規

(五)交通法規與執法：

在國家、地方和城市層面制定並執行有關如下內容的法規：(1)酒駕、(2)安全帶、(3)摩托車頭盔、(4)兒童約束裝置

(六)生存：

1. 發展有組織的院前和醫院綜合急診系統
2. 為事故應變處理人員提供基本的急救訓練
3. 發展並促進社區急救員的培訓制度

四、建議未來或可進一步定期針對不同類型交通工具之使用情形及整體交通安全環境進行態度性的意見調查，輔以現有之事故傷害統計數據進行後續交通安全政策與行動方案之規劃參考依據。始能從 5E 觀點對症下藥，因應主、客觀面的交安現況，滾動式修正事故傷害防制策略的執行。

表一：106-108 年 0-6 歲兒少交通事故傷害人數統計

年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死亡	3	0	2	3	0	1	2	2	0	0	0	2	0	2	3	0	1	3
受傷	185	203	182	366	397	424	361	410	457	558	512	431	240	540	457	659	695	589
未受傷	11	12	13	16	30	17	16	11	30	12	8	7	14	14	18	30	30	13
不明	3	12	17	4	5	6	8	8	8	11	8	7	4	7	37	7	6	6
總計	202	227	214	389	432	448	387	431	495	581	528	447	258	563	515	696	732	611

表二：106-108 年 7-12 歲兒少交通事故傷害人數統計

年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死亡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受傷	213	243	216	451	430	454	426	419	503	639	539	501	310	566	559	810	725	612
未受傷	15	17	13	26	34	40	19	24	45	32	21	22	14	36	30	51	41	22
不明	6	5	11	1	4	3	2	5	0	1	1	1	2	3	47	2	2	4
總計	234	265	240	478	468	497	447	449	548	672	561	524	326	605	636	863	768	638

表三：106-108 年 13-17 歲兒少交通事故傷害人數統計

年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死亡	2	3	1	4	2	8	6	4	3	6	3	3	6	1	0	2	2	3
受傷	579	551	462	1309	1354	1335	1800	1798	2173	2050	1675	1584	888	1906	1562	2455	2233	1795
未受傷	73	59	63	212	191	202	158	204	254	190	182	163	97	193	199	291	262	194
不明	14	13	33	6	4	8	9	5	11	2	2	1	0	7	63	6	3	4
總計	668	626	559	1531	1551	1553	1973	2011	2441	2248	1862	1751	991	2107	1824	2754	2500	1996

表四：106-108 年 0-12 歲兒少交通事故傷害事件_未使用保護裝備人數統計

	臺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受傷	31	92	82	165	249	258
未受傷	3	5	8	4	12	12
總計	34	97	90	169	261	270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依交通局所述，有執行相關改善兒少交通安全之策略，建議到今年年底提出執行成效，以檢視事故傷害數據是否有下降。
- 二、建議可建置事故熱點，如新北設 U bike 的點多為事故熱點，可進行分析改善。

交通局回應：

- 一、兒少交通安全為市府道安會報工作重點項目之一，依目前委員建議之內容均已納入執行，工務局也持續於國中小學學校周圍進行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本局也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亦針對高中職畢業進入大專院校之學生製作機車騎乘安全教案，為全國首創。將由道安會報，輔以現有交通事故

統計進行分析，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持續擬定相關交通安全政策與行相關措施，提昇本市兒少交通安全。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將提至道安會報持續納入執行。

- 二、目前道安會報仍以大數據進行分析，機車、疲勞駕駛、酒駕等分析，以及速度的管理。尚未針對兒少事故分析發生事故之成因，會再進行解析。
- 三、有關建議可針對不同類型交通工具之使用情形及整體交通安全環境進行態度性的意見調查，本局有持續蒐集相關意見，擬定相關措施、改善。

決議：請交通局針對本市 108 年的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統計分析，就本案擬訂因應策略並落實推動，提出短、中、長期之措施或規劃。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鄭委員夙芬

案由一：建議各局處工作報告，就主要業務部分，請提供前期資料比較，以利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請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各主管機關重要業務項目同期比較資料擬定相關範例供各局處參考。

散會：16 時 45 分